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於2025年1月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通函、通告及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通告及通函。

1. 該等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及上交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87,992,582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3,151人，持有1,138,819,38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9.4329%。其中，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3,150人，持有952,412,971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2.9784%；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1名H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持有186,406,414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4545%。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及H股股東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記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是否批准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冷雪松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6,268,272 (99.7760%)	900,116 (0.0790%)	1,650,997 (0.1450%)	是

3.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出席人士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且有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公告所披露，由於馮岱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限已滿六年，不可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此，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他將卸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某些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務。鑑於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卸任將導致某些董事會委員會構成低於《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馮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責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馮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卸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馮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冷雪松先生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惟本公司已與冷先生訂立了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委任函。冷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冷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冷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

6.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鑑於上述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將同時卸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為保證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正常有序开展，經全體董事討論，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補選冷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調整後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構成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詹智玲女士(主席)
張新博士
冷雪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冷雪松先生(主席)
李革博士
詹智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